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分配总额 8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

机制进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预计关联担保的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